

##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姓名  | 签名 |
|-----|----|
| 郭志成 |    |
| 杨凌  |    |
| 汪献忠 |    |

2023年6月19日